

進修部招生規定業奉教育部 107.02.02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16686 號函核定
進修學院招生注意事項奉教育部 107.02.02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16686 號函同意備查
專科進修學校招生注意事項奉教育部 107.02.02 臺教技(一)字第 1070016686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 進修部、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 單獨招生簡章

108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招生委員會
校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電話：07-6939512、6939517、6939518
傳真：07-6936946、6939572
網址：<http://www.tf.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可直接由本校網頁下載，函購請附回郵信封及郵資】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部別、系科別及招生名額表.....	2
貳、報名資格.....	3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6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7
伍、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	8
陸、成績複查.....	8
柒、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8
捌、收費標準.....	9
玖、健康檢查.....	9
壹拾、其他.....	9
附件一：報名表.....	10
附件二：證件浮貼表.....	11
附件三：同等學歷(力)認定申請表.....	12
附件四：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資格報考切結書.....	13
附件五：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14
附件六：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5
附件七：複查成績申請表.....	16
附件八：申訴申請書.....	17
附件九：報名資料專用信封封面.....	18
附件十：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19
附件十一：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20
附件十二：東方設計大學校區平面圖.....	21

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時間	備註
一	簡章公告	即日起	簡章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四)	1. 網路報名截止日期以郵戳為憑 2. 現場報名時間： 週一至週五：09:00~16:00 週六日恕不受理報名
		現場報名： 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一)	
三	公告榜單及網路成績查詢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寄發錄取通知	108 年 8 月 22 日(星期四)	
五	申請複查成績截止日	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中午 12:00 前	
六	報到註冊	108 年 8 月 29 日(四)起	除正取生外，各系(科)得另列備取生若干名。

註：校址：(82941)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

洽詢電話：07-6939517、6939518

本校網址：<http://www.tf.edu.tw>

壹、招生部別、系科別及招生名額表

部別	招生系科別	招生名額	上課日	備 註
進修部 四技	餐飲管理系	42	週一、二 上課	1、每週上課 2 天。 2、四技修業年限以 4 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安排寒暑假上課或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規定學分畢業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3、實際上課時間可能因當時狀況有所調整。
進修學院 二技	美術工藝系	25	週六、日 上課	1、每週上課 2 天。 2、修業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安排寒暑假上課或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規定學分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3、實際上課時間可能因當時狀況有所調整。
	室內設計系	25	週六、日 上課	
	設計行銷系	50	週一、二 上課	
		43	週六、日 上課	
	餐飲管理系	35	週一、二 上課	
進修專校 二專	美術工藝科	35	週六、日 上課	1、每週上課 2 天。 2、修業以二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安排寒暑假上課或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規定學分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3、實際上課時間可能因當時狀況有所調整。
	室內設計科	30	週六、日 上課	
	設計行銷科	60	週一、二 上課	
		60	週六、日 上課	
	餐飲管理科	50	週一、二 上課	
		40	週六、日 上課	

*註：各系(科)錄取人數未滿 25 人(含)，本校得停止該系(科)招生事宜，並退還報名費全額；單班報名人數不足 25 人(含)，本校保有調挪開班時段之權限，考生不得異議。

貳、報名資格

一、進修部(四技)暨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

- (一)職業學校畢業或依教育部 91 年 12 月 17 日台(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九〇四七〇號函規定高級中學畢業滿 1 年。應屆高中畢業生得依 104 年 12 月 7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159499A 號可報名本校四技進修部。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 (四)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辦理學校接受綜合高中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 (五)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畢業者。
- (六)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之資格證明書，或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七)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八)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九)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十)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二、進修學院(二技)

凡取得下列學歷(力)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

(一)一般學歷：

- 1.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4.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7.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8.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9.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10.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〇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錄取後，經本會查證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含應屆畢業生於錄取報到時未能如期繳交畢業證書)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2. 役男考生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本簡章：玖、其他。
3. 非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核發的技術士證照，不得做為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認定之用。

參、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現場報名：

1. 現場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9 日(一)。
2. 現場報名地點：東方設計大學招生事務處（推進大樓一樓）。
註 1. 週六、日不受理現場報名
註 2. 本校得視需要延後報名截止日期

二、網路報名及程序：

1. 網路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8 月 15 日（四）。
2. 網路報名程序：

(一)輸入資料

進入本校網站：<http://www.tf.edu.tw>，點選招生資訊後進入研究所報名網頁，輸入基本資料，並作確認(確認後即不能修改)

列印表件

(二)列印及附件

1. 報名表
2. 照片 2 張(1 張貼於報名表上)
3. 信封封面 (貼於 A4 或 B4 牛皮紙信封上)

(三)繳費

1. 現金繳交
2. 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大學」

(四)郵寄

郵寄存放表件證明文件請排放整齊，並在報名表上勾選相關檢附資料，請務必於規定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將需繳交文件(連同上列表件、自傳、歷年成績單及作品集等)郵寄至本校進修部、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單獨招生招生委員會。

肆、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手續：詳如p6所示。

二、現場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考生填寫報名表，並以正楷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報名表內容與所繳驗證件不符，不予受理報名。

(二)繳交國民身分證影本

請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在報名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欄」內(附件一)，影本不予發還。未黏貼者或學(經)歷證件上所載姓名、年齡與國民身分證不符者，均不得報考(正本驗畢發還)。

(三)繳交學歷(力)證件

- 1.同時具備本簡章第貳條報名資格規定二種以上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名，所繳驗證件需與選用資格相符。
- 2.學歷(力)證件：畢業證書、結業證明書(附件二)或其他符合報名資格之同等學力證件(須繳交同等學歷(力)切結書，附件三)，請以A4紙張縮印，浮貼在報名表「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欄」(請檢附正本，驗畢發還)，影本不予發還。

(四)繳交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書面資料審查表件

有關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書面資料審查(自傳、獎狀、證照、歷年作品等)文件說明，見本簡章第五項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說明。

(五)繳納報名費

- 1.考生可同時跨兩學制報考，報名每一學制或同時跨兩學制，均僅收取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若以郵政匯票繳交，抬頭請寫「東方設計大學」。
- 2.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所屬政府機關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則免收報名費。

(六)現役軍人應另繳交證明

- 1.服義務役之現役軍人，如將在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准予報名(附件四)。
- 2.服志願役之國軍官兵，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核准)所發之「准予報名證明」正本報名。

註：上述「**退伍日期證明**」及「**准予報名證明**」正本，請浮貼在附件二「**退伍日期證明**正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正本浮貼欄」。無論錄取與否，證明書概不退還。

【注意事項】

- 1.報名時請攜帶報名表、各相關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該浮貼在報名表上者請先行浮貼)、報名費(現金)和私章(校正時用)，至本校辦理報名。完成報名手續後，現場發給報名繳費收據。
- 2.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送繳，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或追認，其資料有疑義者應於報名時立即提請更正。
- 3.考生如獲錄取，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或應屆畢業生屆時未畢業者，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得依本校學則撤銷(開除)學籍。考生經錄取後，本校得要求再繳驗各種證件正本。
- 4.報名繳費收據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可於辦理報到註冊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正本申請補發，並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伍、書面審查評分標準與同分比序順序

一、評分標準：

(一)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二)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合計總分 100 分。

成績計算項目		所佔成績比例%
1	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40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自傳、獎狀、證照、歷年作品等	60

備註：合計後之分數為實得總分(滿分為100分)。

二、同分比序順序：考生總成績相同者，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分數相同者再依序比較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陸、成績複查

考生可先上網查詢成績，並得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一)中午 12 點前在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受理現場申請成績複查，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逾期不予受理。(凡電話查詢者，概不受理。)

柒、錄取方式及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錄取及報到註冊：

(一)錄取方式：依成績優先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考生成績未達最低標準者不予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訂定。

(二)報到：獲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註冊：報到後之考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利用 ATM 轉帳或持註冊單至四大連鎖超商現金繳費。

1.進修部正取生於註冊當日將註冊繳費收據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註冊手續。

2.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正取生於註冊當日將註冊繳費收據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註冊手續。

二、備取生補登記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報到註冊後若尚有缺額時，本會得依成績排名順序，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額至額滿為止。

(二)報到：獲錄取之考生必須當場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完成報到手續，否則視為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三)註冊：報到後之考生必須持註冊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費、利用 ATM 轉帳或持註冊單至四大連鎖超商現金繳費，並將收據於註冊當日繳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註冊手續。

捌、收費標準

學制	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藝術學院
進修部四技	每學分學費	1,101	1,030	1,101
	每學分雜費	380	350	380
	合計	1,481	1,380	1,481
進修學院二技	每學分學費	1,101	1,030	1,101
	每學分雜費	380	350	380
	合計	1,481	1,380	1,481
專科進修學校二專	學分學費	979	969	979
	學分雜費	350	340	350
	合計	1,329	1,309	1,329

(金額單位:元)

請依收費類別查看

學院別	系別
藝術學院	美術工藝系科、室內設計系科
商學院	設計行銷系科、餐飲管理系科

玖、健康檢查

凡錄取新生均須於入學後，依學校規定繳交健康檢查證明。

壹拾、其他

一、未服兵役者可報考(可辦理緩徵、儘後召集)，但依《免役禁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 28 歲仍未畢業在學學生，不得緩徵。

二、學生申訴

報名本會之學生有關錄取事項如有疑義時，得於該情事發生後一週內填寫申訴申請書(附件六)，及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會提出申訴，經本會相關人員討論研議後函覆考生，逾期恕不受理。

附件一

報名表

		報名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現役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考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聯絡電話	(H) (M)	聯絡地址	□□□□□						
緊急聯絡人 (關係)	()	聯絡電話	二吋脫帽 半身正面 相片						
畢業學校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同等學歷 證明文件	請列出同等學歷證明文件名稱並將證件影本浮貼於附件二								
報名系科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院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進修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週一、二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系 (週六、日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系 (週六、日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系 (週一、二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系 (週六、日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系 (週一、二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工藝科 (週六、日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設計科 (週六、日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科 (週一、二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行銷科 (週六、日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週一、二上課) <input type="checkbox"/> 餐飲管理科 (週六、日上課)						
注意：本人對於招生簡章規定事項皆已了解並遵守規定，如有不實，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並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做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榜單公布…等事宜。									
考生簽章： _____									
報名手續(請勿填寫)	繳驗證件(請勿填寫)	繳報名費(請勿填寫)	承辦人員：						

證件浮貼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在校學業成績單浮貼欄

.....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欄

.....

現役軍人准予報名證明影印本浮貼欄

.....

其他證明影印本浮貼欄

.....

附件三

報名編號：*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報考系別												
考生姓名					身份證 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認定項目 (右列選項請 擇一勾選)	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應繳文件							
	入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三 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證書後，從事相關 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服務單位開立之相關工作 證明文件，須有到職起迄 日期。						
	入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六 條				國家考試及格	國家考試及格須備有及格 證書						
					技能檢定合格	技能檢定合格須備有合格 證書						
				修滿學分	修滿學分須備有學分修習 證書							
入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七 條				專業領域具卓越成 就表現	在學成績證明及專業領 域獲獎紀錄與獎狀、獎 盃							
入學同等學力 認定標準第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 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	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 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修業起 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 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但申 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 免附。							
<p>申請期限： 請於 108 年 8 月 2 日（五）前郵戳為憑，將本表及應繳文件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p>												
考生簽名												
以下審查欄位考生勿填												
系所初審結果(系所主管核章)				校級招生委員會審查結果(招生委員會戳印)								
	審查通過				審查通過							
	審查未通過				審查未通過							

108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進修部、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單獨招生

附件四

二年制進修學院單獨招生「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
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報名檢附相關同等學歷(力)證件資料	1. 學歷(力)證件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 (請將影本裝訂於後)			
	2. 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與報考系科相關之工作證明，如：在(任)職證明、離職服務證明等 (請將影本裝訂於後)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8 年 月 日</p>				

*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108年8月15日(四)前交至招生事務處辦公室。

附件五

二年制進修學院單獨招生以「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申請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姓名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資格條件 (請勾選並備齊相關資料)	<p>「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係指：從事其專業性工作年資合計達 5 年以上(如有兼任年資，一年以半年計)並具有下列中任一款資格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研究具卓越成就並提出具體佐證者(如專書、具審查制度論文報告、國內外著名獎項…等)</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曾於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比賽獲前五名佳績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曾獲邀國際級或國家級以上個人表演或展覽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任營業事業主體負責人，連續兩年營業額達新臺幣2,000 萬元以上。</p>				
報名檢附書面資料 (簡章規定)	1. 學歷(力)證件	最高學歷(力)相關資料			
	2. 系所規定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專業證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含總平均及排名百分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成就表現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競賽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件_____件			
切結事項	<p>本人報考資格條件，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 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報考資格，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立書人簽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連絡電話：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08 年 月 日</p>				

*請將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等相關資料文件於108年8月15日(四)前交至招生事務處辦公室。

附件六

報名編號：*_____

現役軍人報考同意書

茲同意本單位

(官階、姓名)乙員

進修部
報名貴校 進修學院 單獨招生甄試
專科進修學校

此 致

108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姓名：

(主管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報名編號：* _____

複查成績申請表

考生：_____ 報名貴校 進修部 系
進修學院 _____ 科
專科進修學校

單獨招生甄試，申請複查成績。

複查科目：在校歷年學業平均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此 致

108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備註：

1. 只能複查成績是否計算錯誤，不得要求再評審。
2. 複查費用：五十元。
3. 報名編號要填寫正確。
4. 請將本申請表及成績通知單正本，於 108 年 8 月 26 日(一) 中午 12：00 以前，親至本校辦理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八

報名編號：* _____

申訴申請書

申訴理由： _____

此 致
108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簽章：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聯絡地址：()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東方設計大學 108 學年度進修學制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郵資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寄件地址：

- 1.報名表(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
- 2.郵政匯票(報名費 300 元；中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
- 3.國民身分證影印本(正反面浮貼於附件二)。
- 4.學歷(力)證件影印本(浮貼於附件二)。
- 5.在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浮貼於附件二)。
- 6.其他。

共_____件

註：

1. 上列各表件請依勾選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排列裝入 A4 信封袋。
2. 每一信封袋資料僅以報名者一人為限。

82941 高雄市湖內區東方路 110 號(招生事務處) 電話：07-6939517、6939518

108 學年度東方設計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108 學年度東方設計學院進修部、進修學院暨專科進修學校單獨招生
附件十

東方設計大學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手機：		電話：		
通訊地址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極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 考生應考支援項目 (可複選)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至多以 25 分鐘為限)
考生自備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試場提供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溝通表達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唇語 <input type="checkbox"/> 筆談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考試當天須提供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音量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對話速度放慢 <input type="checkbox"/> 手語翻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他需求	

註：

1. 本表適用於筆試或面試階段需求之申請，若無筆/面試則無需填寫。
 2. 填妥本表後，請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或證明文件。
- 上列各項需求如有未列之處，請另附 A4 紙張詳如說明，亦可檢附照片。

東方設計大學學校位置圖



How to reach 如何到東方設計大學



搭乘火車 By Train

於大湖站下車後，出站後直行（天佑路），過省道（台一號道）直行民生街第45巷巷口右轉，至東方路左轉100公尺即為本校校門。



搭乘捷運 By MRT

搭乘捷運紅線至南岡山下車，轉搭紅71公車至東方路口或東方設計學院站下車。



搭乘飛機 By Airplane

由台南機場開車，沿省道南下，約15分鐘車程。



搭乘高鐵 By Taiwan High Speed Rail

由台南高鐵站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國際交通 International Traffic

由高雄國際機場，可轉乘高雄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後轉搭火車至本校；由桃園國際機場，可轉搭高鐵至台南高鐵站後，開車經國道86轉中山高(南下)，下路竹交流道，約20分鐘車程。

東方設計大學校區平面圖

